

全國古蹟日-立法院開放參觀 公告事項

- 一、民眾出示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後，請配合本院人員引導參觀，勿滯留或跨越導引線進入非開放區域。
- 二、各式軟硬包裝飲料或飲用水，攜入時須接受安檢及攜帶人當場試用(飲)後，方可攜入(酒精類飲料一律不得攜入)。
- 三、請勿攜帶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、涉及政治活動色彩之條幅、旗幟、標語、傳單及用於種族歧視、宗教等宣傳之物，以維本院開放參觀之莊嚴隆重。
- 四、禁止攜帶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如下：
 - (一) 槍(含模擬槍及玩具槍)、砲、彈藥、刀械及爆裂物。
 - (二) 劇毒物、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。
 - (三) 各類毒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。
 - (四) 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鞭炮、壓力噴罐等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 - (五) 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。
 - (六) 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、飛鏢、剪刀等尖銳物品。
 - (七) 哨子、氣笛(含氣瓶加油喇叭)、擴音設備、無線遙控玩具等影響或妨害他人參觀之物品。
 - (八) 空拍機、氣球、遙控飛機等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
 - (九) 除嬰兒車和輪椅、拐杖等無障礙設備外，電動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、直排輪等代步工具不得攜入。
 - (十) 所有動物不得帶入，但服務性動物、工作犬除外，如導盲犬。
 - (十一) 各種材質之棍棒、鑿子等可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 - (十二) 其他違反法令之物品，得隨時公告禁止於參觀時攜入。
- 五、民眾若有未依本公告禁制事項而攜帶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，請自行置放於入口檢查處指定位置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；另如有攜帶違禁物品將依法查辦。
- 六、為確保本院開放參觀之安全，開放期間將嚴格執行人員、物品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，請參觀民眾主動配合警察人員檢查，所有管制作為不因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，若造成不便，尚祈諒解並充分配合。
- 七、本院未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來參觀。